

北京爷们儿
系列之二 地煞

地煞

庸人 著

从今开始
胡同子串
走私倒爷
茅房是朋
全是大山

作家出版社

北京爷们儿系列之二

地煞

庸人
著

北京爷们儿系列小说是当代北京社会的市井全图，对六、七十年代出生的北京人进行了深刻而细致的刻画，诙谐幽默，读后令人捧腹之余，油生出无限感慨。作者庸人以其浓重的京腔京韵、入微的生活体验，形成了中国文坛一道崭新风景。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地煞/庸人著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1.11
(北京爷们儿系列; 2)
ISBN7-5063-2213-7

I. 地… II. 庸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
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1) 第074415号

地煞——北京爷们儿系列之二

作者: 庸 人

责任编辑: 江小燕

装帧设计: 汇昌广告

插图: 叶东胜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: 北京星月印刷厂

开本: 850×1168 1/32

字数: 260千

印张: 13

插页: 3

版次: 2001年11月第1版

印次: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63-2213-7/I·2197

定价: 25.00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序言

刚开始写《北京爷们儿之二——地煞》时，本来想定名叫《人痞》来着，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不得不改叫《地煞》。当时就有朋友吹胡子瞪眼地问：这不是在学某某人吗？拾人牙慧有什么意思？当时本人为此差点和人家拼命，好在稿子脱手后没人再拿这句话挤兑我了，要不非一把火烧了不可。其实本人对某某人没什么成见，上学时还是他的忠诚读者呢，但这些年我发现他所谓的痞子文学完全不是那么回事，这不是北京的痞子，更像群大院里长大的寄生虫，他们游手好闲、胡思乱想，没一点真格的。北京的痞子是特产，是胡同串子，是在社会底层挣扎而混混噩噩的人，是生活在我们身边的那些爷们儿……

所谓《地煞》者，不过是地上胡闹的小鬼，小鬼往往是没多大出息的，于是就是我们常说的地痞。有时想来汉字的确很有意思，从字型上就能看出许多事来。就拿“痞”这个字来说，病字旁，里面一个舌，顾名思义，其意思是在病态的外表下是一颗叛逆的心灵。其实某某人这一点说得很对，很多人都有这种痞性，不过是各有表现罢了。本人没兴趣在文化根源上探讨痞子现象的形成和发展，我只对个体的人感兴趣。

千人千面，痞子也是一样，各有各的玩法。就拿本书的主人公张东来说，按道理他不应该成为痞子，可他偏偏成了

一个很有传奇色彩的痞子头，最后甚至冠冕堂皇地“从良”了。而山林身上的汉子气，则很容易使人想起梁山上那群好汉，当然梁山好汉本来就贼寇，山林成了痞子也就不足为奇了。至于麻六、二头、狼骚儿更是痞得有滋有味，不亦乐乎……

痞子的故事或许不值得一提，但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现象却是所有人都无法回避的。笔者是北京胡同里长大的，每天都在目睹痞子的威风、没落和一代代的再生产过程。说实话，我喜欢他们，喜欢他们的率直、果敢和毫无做作，甚至在写作中笔者不自觉地加入了不少个人成分，或许不少人会骂笔者没有原则。可我认为，作家不过是社会的一面镜子，能真实地反映一个社会阶层，讲述一个真实的故事就不错了。

至于其他加在作家前面的形容词都是扯淡。

看人

2001/8/21

内容简介

《北京爷们儿之二——地煞》描写的同样是社会底层小人物挣扎的过程，描写的是北京这个大都市背景下生活的痞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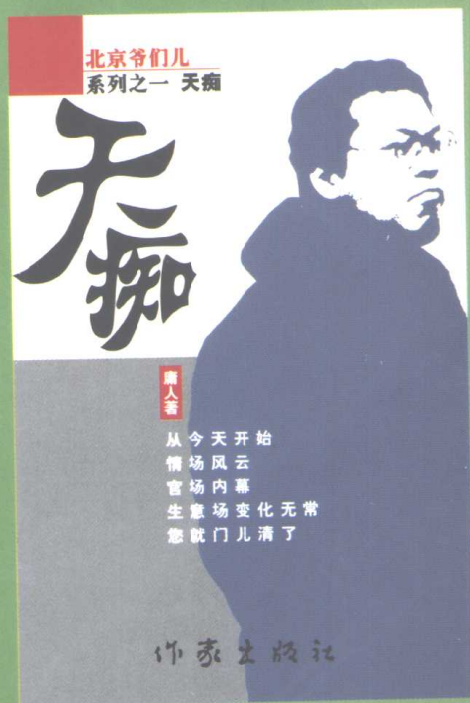
其年代大约是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，其人物与《北京爷们儿之一——天痴》的人物没有正面交叉，但在其后的系列小说中他们将逐渐走到一起。

小说中的人物特点鲜明，虽然都是一群痞子，而且痞得各有特色。山林有一股笑傲江湖的气概，在他眼里“全是傻逼”，张东是彻头彻尾的狗头军师，头脑灵活，悟性极高，他成为痞子完全是偶然。二头却走了一条从鲁莽到平庸的道路，痞子世家出身的他最后走上了“正路”，这一点尤其值得大家深思。狼骚儿完了，这家伙吸毒，实际上他痞得有些无赖。至于本书其他一些人物，大多一笔带过，但细心的人会发现他们几乎都可以在我们身边找到原形，虽然像麻六这样富有传奇色彩的人已经不多了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，痞子也是一样。他们最值得人们钦佩的是活得实在，没有那么多面具伪装，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人性中的很多弱点和无奈。作为北京土生土长的作家，作者不仅运用了典型的京味语言，而且把北京的痞子放在了全国背景下，也许这更有助与大家了解北京爷们儿的生活吧。

作者介绍

庸人：土生土长的北京作家，信奉真实即美。其作品有系列小说《北京爷们儿之一 —— 天痴》，纪实文学《外地人在北京》《千面网虫》《动感车迷》。



封面设计：汇昌广告
责任编辑：江小燕

目 录

引子：去广州 ----- 1

去广州的路上我们的心情不仅忐忑不安,而且是极度的惶恐,路上跟熬鹰似的,眼睛都蓝了。

第一部分：胡同人家

一：地震 ----- 15

狼骚儿的病是地震那年落下的,毛病见不得人且旷日持久,他家遍访名医,连收魂的都请了,可就是治不好。

二：排子房 ----- 24

大家最瞧不起任人不理的张老师,他自己做得像只猴,可儿子是傻子,大鼻涕总在腮帮子上挂着,忒儿搂起来跟抻面似的特别恶心,我们都管他叫豆子。

三：我们的小学 ----- 35

小个刘长得差劲倒也罢了,这女人会变脸,而且技艺高超。上课提问的时候对军队大院的孩子总是百般呵护,一道题她能掰开揉碎了讲上好几遍。可要是换了我们,保证是横眉冷

对，一言不发，此时教室里的宁静简直让人觉得恐怖。

第二部分：歃血为盟

一：粘一屁股屎 ————— 47

大头却跟打铁似的，抡圆了胳膊，一下一下地往下砸。他边打嘴里边骂着：“我叫你知道知道，我叫你知道知道。”最后大庆的半个身子竟被凿进了茅坑，他屁股上粘满了黄屎，双手捂着脑袋，只剩哼哼的份儿了。

二：扬名立腕儿 ————— 60

夕阳灿烂，大地被铺成一片耀眼的明黄色，柏油路上几个呆立的影子像剪纸一样滑稽。我突然产生一股荒诞的感觉，难道世界和我们一样都疯了？

三：邓丽君与保护费 ————— 77

“我在想最高亢、最令人振奋，还保证能让人觉醒的声音肯定是驴叫，一点儿错都没有。”我假装正经地说。

四：麻六的眼睛 ————— 95

最可怕的这家伙只用一只眼盯着我们，另一个眼眶简直就是个没底儿的黑窟窿，松软的眼皮耷拉在窟窿口上，灰色的睫毛竟和房顶的蜘蛛网差不多。他正在抽烟，一口烟吸下去，不仅嘴里、鼻子眼里冒烟，连空洞洞的眼眶里也跟着冒青烟。

五：严打

111

我们发现常在街上转悠的那些人突然不见了，不久大解放就会把他们拉回来，于是有的人家吃饺子、放鞭炮，有的住户却咬牙切齿，自己盘在炕上抠脚指头。

第三部分：作鸟兽散**一：暑假**

125

“你想想，老虎活着的时候可以卖票看，死了还能卖虎皮。咱们这片排子房有什么呀？就是人，咱们这儿的活人不值钱，死人更不值钱。”

二：狼骚儿与山林

145

那天二头在同学中扬言：谁敢上晚自习，就打折了谁的腿，结果所有的男生都没敢去，本来他们就不想去。

三：劝退与转学

157

从天坛回家，路过护城河时，我看到地上有几滩血迹，砖头瓦块到处都是，路人的神色慌张，附近的小卖部都关门了。

四：我的高中

170

不久我便离开了那一带，正像老师们预言的那样，考上好学校就会离开排子房，虽然我家仍住在那排子房里，但很多人私下里已经叫我大学生了。

五：血染的风采 ————— 187

到了工体，那场面就更不一般了，人们挥舞着几百面红旗，体育场周围简直成了红色的海洋。有一个家伙提着面耍猴的铜锣，在人群里一边跑一边叮叮铛铛地敲，锣声清脆而急促。有人大叫：“敲锣干什么？”那人便大笑着喊：“好好耍耍香港队呀！”

第四部分：南下之路

一：辍学 ————— 207

拘留所的生活还算凑合，大家都是在工体闹事进来的，平时倒也相安无事。唯一不方便的地方是抽烟没火，麻疯家里给他送来不少东西，却偏偏没有火柴。

二：我们的本钱 ————— 223

那天我见到山林时，身上只有二十五块，就这点儿钱还是早上趁老爸不注意从他口袋里偷出来的。

三：从武汉到广州 ————— 241

汉正街更脏，满地的泥水，不小心就得滑个跟头。路边全是鸽子窝似的服装摊，摊主们比着嗓子吆喝，猛一听就像进入了喊叫比赛场地。

四：在广州 ————— 257

男子突然痛心疾首地拍着自己的大腿，他几乎快哭出声来了：“干咱们这种买卖的能有摊位吗？你们不知道广州查得多严，生意不好做呀！”

第五部分：南方之南

一：虎警

275

突然我看见了人群里走着两个大个子，其中有一个虎背熊腰的家伙特眼熟。我偷偷指给山林看，当时山林除了眼角哆嗦了几下之外，也没别的表示。

二：公主号

290

“是啊，这就是香港。”阿三极其肯定地点头。

“香港的农村。”山林站在后面哼哼着。

三：漂泊南洋

304

突然我看见中国护卫舰的炮口在不住地抖动，一缕缕白烟冒起来。“打啦，打啦！”船长大叫起来，他兴奋得险些把望远镜掉在地上。

四：刀尖上的赌注

318

可随着他这声喊，赌徒的军刺竟掉到了地上，他一屁股坐下来，拼命捶着自己的大腿，嘴里一个劲“哎呦！哎呦！”地叫唤起来，那样子就像是老婆跟人家跑了似的。

五：深圳的故事

330

我突然意识到，这六年的时光原来都是空白，那彻夜的无聊，淡淡的忧愁只是为了这一天。

第六部分：发迹的结果

一：我的儿子

347

我说着说着，怒火竟有些控制不住了，抬手把酒瓶子里的啤酒倒在八姐身上，咕咚咕咚的啤酒顺着她高耸的双峰间流了下去。

二：回到北京

361

然后他举起手掌，当空一劈，茶几上的钱被切成了两半。“拿包装袋，咱俩一人一半。”说着他便翻箱倒柜地找出了两个旅行袋。

三：改头换面

375

我随他上了车，最近山林认识了一群大款，他俨然把自己当成其中一员了。这帮人无事可干，天天在一起花天酒地，看什么都不新鲜。

四：死，一瞬的感觉

389

说着，我浑身哆嗦着抄起了一个垃圾筐，一下就扣到了站得最近的一个男医生脑袋上，他兔子一样的跳着跑了。

北京爷们儿
系列之一 地煞

引子

地煞

去广州

最后一次去广州是1986年12月的事，那是我们第一次冬天去南方，北京已经很冷了，可在路上我不得不一件件地脱衣服，到广州时只剩一件衬衫了。

实际上那是一段刻骨铭心的日子，我永远无法将那次旅行在记忆中抹去，无论是好是坏。

去广州的路上我们的心情不仅忐忑不安，而且是极度的惶恐，路上跟熬鹰似的，眼睛都蓝了。整整两天的行程我都抱着那个皮包不撒手，惟恐一不留神它就会插长翅膀飞了。山林的手则时刻不离开腋下的刀把，在他眼里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每一位乘客脸上都挂贼像儿，只有狼骚儿的叔叔溜达过来时，他脸上才多少有些笑模样。

那把美国军刀在山林腰里已经挂了五、六年，从不离身，连睡觉的时候都不愿意摘下来，这也是山林死时身上唯一完整的物件。最后我将这把利刃埋在山林的坟里，不久那片地被国家征用了，转移山林的骨灰盒时再也没找到那把刀。据说凶器都不吉利，名剑的主人很难有善终，操鱼肠剑成名的专诸被刳为肉泥，挥元戎剑策划十面埋伏的韩信被一群骚娘们乱棍打死，山林也得了把好刀，最终连全尸都没落下。

其实那把刀本来就是山林抢来的，它的前任主人连刀都没拔出来就给弄了个半死。

那是初一寒假前发生的事。那时我还是个老实孩子，从没在外面打过架，大头正领导着他的“武工队”横行南城。

80年代初龙潭湖附近修了个旱冰场。当时的娱乐设施少，年轻人的剩余精力无处发泄，不久旱冰场就成了最时髦的场所，常常人满为患，有时候连冰鞋都租不到。我们这样大的孩子口袋里有点儿钱就往那儿跑，实际上旱冰场是现代社会在我们面前开启的第一条缝隙，在那儿我们第一次领略了风驰电掣的感觉。后来之所以山林喜欢彪车，跟旱冰场那段经历也不无关系。由于到旱冰场玩儿的社会青年特别多，所以这里也是最容易打架斗狠的地方，学校和家长从来都是禁止我们去的。难怪大人们不放心，离旱冰场很远就可以听见疯狂滚转的塑料轱辘与地面摩擦出的“哗哗”声，那声音令人暴躁不安，心烦意乱，几乎每几天都有人被抬着出来。旱冰场自建成之日起就一直是派出所的重点盯防单位，可能是太影响治安管理了，没几年旱冰场就给拆了，连一片水泥台都没留下。

滑旱冰的消费并不高，三毛钱滑一场，可每礼拜我们只能去一次，因为大家都是穷光蛋。我们在旱冰场玩过几年，从没人在旱冰场欺负过我们，大头是那儿的场霸。那时大头他们最喜欢玩儿的游戏是几个人排成一串儿，肆无忌惮地在旱冰场里穿来穿去，他们的技术片儿汤得很，人串儿中的最后一个常常被甩出去。谁在附近谁倒霉，经常一摔就是一大片，好几年里他们一直这样，从没人敢把鞋脱下来砸他们，倒是他们动不动就抡鞋打人。他们另一个爱好是五六个人手拉手圈成大半个圆，满场转悠，往往一圈儿下来队伍里就多了个姑娘。头两年旱冰场还有些正经人来锻炼身体，后来连到旱冰场玩儿的女孩都叼着烟卷了。

龙潭湖南面是一片很密的松树林，面积相当大，一直到护城河。每到傍晚，灰黄色的阳光疏懒地在树梢间游走着，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松香味。那片树林是我们的根据地，没事儿我们就在树林里拍婆子，往往一蹲就是半天，有时连课都懒得上。让人难以想象的是，有一次我们这些地头蛇在树林里差点让人家洗喽。

那天风特大，下午天就刮黄了。我们在旱冰场折腾了两个钟头，出来时天色有些晚了，我们累得两腿发软，嗓子眼里都是黄沙。那次是累坏了，我们稀稀拉拉地在树林里穿行着，相隔有好几十米，谁都懒得说话。我和二头走在最前面，山林在二、三十米后跟着，树林里的风像吹哨一样，一阵阵的刮得脸生疼。这时树林里突然出现了三个膀大腰圆的小伙子，他们像地里钻出来似的，径直向我们走来。几个家伙边走边四下张望，来到近前，个子最高的当中站定，另外两个人分立旁边，一个很自然三角形把我和二头圈在中间。

“嘿，哥们儿，挺自在的？”中间那个大大咧咧地说道，他穿着件的确良衬衫，里面的跨栏背心卷到胸口，碗大的肚脐眼儿像个黑窟窿。他应该比我们大几岁，嘴唇上新长出一层黑绒毛特别茁壮，说话时眼睛一直歪到了鬓角上。“我们是漂着的，手头紧，跟你们借点儿钱花。”

我和二头对望一眼，那时我还算老实，碰上这种事竟感到自己的腿肚子直哆嗦。二头倒很沉着，他使劲揪了揪自己的耳朵，上前一步道：“都是朋友，借点儿钱还不容易，可你们是哪条道儿上的？”